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与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美科技”）、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美工程”）、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真家科技”）、北京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家”）进行不超过771.2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发生金额（万元）
连美科技	房屋租金	-	-	-
	设计费	50.00	-	22.00
	小计	50.00		22.00
连美工程	装修工程	50.00	-	49.20
	房屋租金	37.84	9.41	37.74
	小计	87.84	9.41	86.94
真家科技	房屋租金	33.41	8.31	33.32
	提供软件、硬件解决方案	250.00	50.00	330.00
	云台采购			42.00
	小计	283.41	58.31	405.32

优选家	建材产品销售	350.00	50.40	318.00
	小计	350.00	50.40	318.00
合计		771.25	118.12	832.26

(三) 关联人情况和关联关系

1、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77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M8W4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35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浩涛	146.93	38.89%
2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8	32.87%
3	深圳市彩梦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5	11.76%
4	陈辉	40	10.59%
5	天津连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5.88%
/	总计	377.775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股权比例加总与总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连美科技-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96.97
净利润	31.8
总资产	823.94
净资产	-190.66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辉参股公司, 并且陈辉先生为连美科技董事长,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连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2、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 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BG3L2M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294 (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家居装饰;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城市园林绿化;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软件开发;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门窗、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生活用玻璃制器皿、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办公用文具、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家具; 模型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 上表各股东股权比例加总与总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连美装饰-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营业收入	349.64
净利润	52.18
总资产	613.19
净资产	-279.42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连美工程为连美科技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出于谨慎性原则，连美工程为公司关联方。

3、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91.26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三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E1BJ2U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552（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2353	66%
2	北京元一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303.0303	34%
/	总计	891.2656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真家科技-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57.18

净利润	-249.73
总资产	654.38
净资产	345.03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真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控股公司，北京元一畅想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正合美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真家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4、北京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玉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C3MJ6W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6幢7层702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风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66.00%
2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3	13.33%
3	李玉洁	6.67	6.67%
4	侯津川	6.67	6.67%
5	戴江平	6.67	6.67%
6	北京九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6	0.66%
/	总计	100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股权比例加总与总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优选家-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34.19
净利润	-79.5
总资产	587.78
净资产	-171.97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优选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优选家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进行签署。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意见的认可。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

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